

罗马书系列讲道 54

生命新生的样式

罗马书 6 章 1~4 节

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9 月 1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4 日

现在请打开圣经，翻到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宗教改革的重要信条之一就是“信徒皆祭司”。这意味着我们大家一同参与敬拜神。不是一场表演，我站在这里，并不是在演戏。当我预备讲道时，我最重要的祷告之一就是：愿这篇讲道能荣耀神，并且造就神的子民。所以当我传讲时，我心里是想着你们的。

我们一同敬拜，所以我希望你们从这个角度来思考这件事。我们不把敬拜中的唱诗当作表演，但它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不是那种“看我啊，看我啊”的表演，神才是观众，我们被邀请进入王的殿中，进入祂的圣殿，我们是来向祂献上颂赞的。而圣经多次强调，我们应当在这方面尽力做到最好，让技巧娴熟的乐师来弹奏（参见诗篇 33 章 3 节）。

我这么说，是因为我真心认为，在敬拜中，无论是祷告、讲道、圣礼或其他参与的事工中，我们都应该追求卓越。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请来了一位可以帮助我们在敬拜上更进一步的同工。

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啊，当我们进入这封书信的新一章，也可以说是保罗在这封信中引入的新方向时，求祢赐下智慧和悟性。求祢帮助我们明白什么叫做“受洗归入基督的死”，什么是“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帮助我们明白这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们该如何回应。我们为此祷告，愿一切荣耀归于祢圣名，也愿祢的子民因此得着造就。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我曾经参与协助一桩因极其严重的罪行而导致众多生命破碎的重建工作。当我试图重新缝合这些支离破碎的人生时，施害者问了我一个问题。那问题几乎令人无法开口形容，他似乎对恢复过程的漫长感到不耐烦，于是在众多受害者尚在悲痛之中时，带着几乎是反讽的语气对我说：“不过，还是有赦免，对吧？”

他问这问题的口吻，就像是对一台坏掉的洗碗机询问保修条款一样：“我买保险了，这也该赔吧？”就像这只是人生路上的小小磕绊：“总之我有保障，应该没事了，对吧？”

这让我想到世人，甚至教会里的人，对基督教常见的误解或困惑：基督徒是不是可以想干嘛就干嘛，反正最后总会被赦免？大家会说：“你们基督徒啊，好像干什么都可以，然后就说自己被原谅了。”

于是，基督的宝血就好像成了一张无限额度的借记卡，可以在各种罪恶的提款机中无限刷卡，纵情声色后大喊：“我被赦免了！我被赦免了！”而实际上生活却充满败坏。

这种想法，其实深植于我们的本性之中，即使是得救重生的本性也难以避免。毕竟我是个罪人，但有赦免，对吧？

我认为，多种神学倾向都助长了这种观念和错误理解。有的神学体系视律法为无效，约翰在约翰一书 3 章 4 节说“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他们将律法归入一个“已终结的时代”，认为那已经与我们无关。

但是，圣经中最完整地界定什么是罪的正是律法，你在哪里找到律法？当然是在十诫和旧约中。所以你膝上的圣经有三分之二篇幅是在解释罪的本质。但现代一些潮流却说：这一大段圣经属于过去的时代，不是给今天的基督徒看的。你该只读新约。

也有人认为，当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时，是在介绍一个完全不同的伦理系统，一个由圣灵引导的新系统，未必与旧约律法一致。但等我们读到罗马书 10 章时，会发现保罗的意思并非如此。

还有人坚持说，既然人是按神的形象被造，那他只需观察自然界，就足以建立起一套伦理标准。“我是照神形象造的嘛，启示普遍存在嘛，我看自然界就能知道是非对错。”

我不想在这里详细论证，但请记住，神对子民历史上最严厉的责

备之一是什么？他们“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参见士师记 21 章 25 节）。问题不在于他们认为自己做的是错的，而是他们以为自己是对的。这是对他们的指控。

我们之前讲过罗马书第 3 章，在第 8 节他说：“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所以我们看到，从早期开始就有人滥用在基督里的自由，以之为放纵的许可。这在圣经中很常见。

加拉太书 5 章 13 节说：“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彼得前书 2 章 16 节也说：“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

换句话说，有人把“脱离罪和死的律”理解为“我想怎么活就怎么活”。但保罗和彼得都提醒我们：别把你在基督里的自由当成犯罪的幌子、赦罪工具，每次任意犯罪后就说：“没事，我被赦免了。”

我们今天所看的经文正是回应这个问题。

因为在罗马书第 5 章结尾，保罗刚讲完：“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无论我们因放纵、过犯、罪恶而陷入多深的洞，保罗说，恩典不仅把我们从洞里拉出来，还把我们带上天堂。恩典透过义，把我们高举到永生里，是藉着耶稣基督我们的主。这就是他第五章的结尾。

是的，这是好消息，我们有罪、有过犯，但靠着基督的义，靠着

神的恩典，靠着信心，我们得以胜过罪与罪的刑罚。这就是福音的核心。

接着，保罗在第 6 章开始时，提出了一个他惯常使用的修辞性问题：“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你看，又来了，我们在第 3 章也看过类似的问题，现在在经文中再次出现。这种想法时不时地冒出来：是不是我们继续犯罪，恩典就能更显多呢？

也许我们可以用一个三段论来呈现这种扭曲的逻辑。你知道什么是三段论吧？它包括两个前提和一个结论，是形式逻辑中最强而有力的结构。

这三段论可以是这样的：

前提一：神喜欢彰显祂的恩典。

前提二：当我犯罪时，神就彰显祂的恩典。

结论：那我就应该继续犯罪，好让神做祂喜欢做的事。

当然，也可以有另一个更准确的结论：“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拉太书 6 章 7 节）

更通俗地说，就像我帮我妻子打扫屋子，她对我说：“谢谢你，亲爱的。”我回答说：“能帮你是我的荣幸，我很享受。”然后她就把客厅中央的垃圾桶倒在地上：“既然你这么享受，那就尽情享受吧！”

所以，保罗提出了这个问题，然后立刻给出了他斩钉截铁的答案，

第 2 节：“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怎能仍在罪中活着呢？”

这就是我喜欢保罗的地方。他不像某些政治人物那样拐弯抹角。他总是直截了当地给出答案，然后再解释原因。

他在这里的意思是这样的：无论你对恩典的理解如何，如果这种理解导致你觉得可以不去行善、可以远离公义、可以弃绝圣洁，那你要么根本误解了恩典，要么根本不在恩典之中。任何一种认为“恩典让你自由犯罪”的理解，都是对恩典的误解。

于是保罗继续提出另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里面，其实已经包含了一些关于基督徒的信息。他告诉了我们一些也许你从来没注意过的真相。他告诉我一件关于我自己的事，也告诉你一件关于你自己的事：我们是那些“向罪死的人”。

这个“死”是在希腊文的“过去时”态中。表示这件事已经发生了，是过去完成的事。

它并不是一个“命令语态”。命令语态是什么呢？命令语态就是命令，比如“你要……”“你必须……”那类语句。那些命令语态的经文会出现在第 11、12、13 节。但第 2 节不是命令语态，而是“陈述语态”，也就是说，这是在说明一个已经发生的事情。

他在说的是，你和我已经向罪死了。这是一个现在的事实。

所以保罗是根据一个人已有的经历，提出一个合理的行为期待。他在说：你已经向罪死了。可我读到这句时，心里却觉得：“哎呀，可我好像没这种感觉啊。”但他确实是在告诉我：“你已经向罪死了。”

所以，在我们看到命令句之前，保罗先告诉了我们一些关于“我们是谁”的事实。

我把它比喻成耶稣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还记得吗？那个瘫子被人从屋顶缒下来到耶稣面前。耶稣这样说，是因为祂知道那一刻发生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那不是一句空话，那瘫子也不是无法遵从这命令的人。耶稣已经为他提供了起身所需的一切。

而现在，保罗也在告诉我们一些关于我们的事实。我想保罗的意思是：“你活得就像个瘫子一样，可你其实已经得了医治。”

因为当保罗写下“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怎可仍在罪中活着呢？”仿佛是在说：“你已经从灵里的瘫痪中得了医治，那你为什么还要继续躺在床上？为什么还坐着轮椅或靠着拐杖过日子？”

换句话说，对那些信靠耶稣基督的人而言，有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已经发生了，而且是两方面的：是为我们发生了的事，也是在我们身上发生了的事。

在前面好几章中，我们一直欢喜“为我们所发生的事”，对吧？那发生了什么呢？简而言之，正如罗马书5章19节所说，“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前面五章几乎都在讲述我们的罪性、神的义、基督的义，以及我们因信称义。这些都是“为我们而发生”的事，但发生的地点却在我们以外。这些事发生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

我们与神和好的盼望，不在于我们自己，而在于基督。我们仰望耶稣，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我不会往内心寻找称义的凭据，而是往外

看，看到圣父与圣子的工作。圣灵开启我的眼睛，使我明白耶稣为我成就了什么，也明白父神完全接纳了耶稣为我所作的事。于是我因信心靠着恩典被称为义。这与我的感觉毫无关系，而是神向信徒显明的真理。

但现在，保罗写下了另一件“在我们身上发生”的事：我们向罪死了。所以在保罗的思路里，我们继续活在罪中，是完全说不过去的事。因为我们已经死了，就不该继续活在罪中。

但这些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向罪死了”是什么意思？“不再活在罪中”又是什么意思？因为罪显然还没有死，它依然是一个很讨厌的对手。

而“不再活在罪中”又是啥意思？毕竟，它似乎每次都冷不防跳出来，挥一拳打你鼻子。你明白这个困惑了吗？因为保罗告诉我们的，和我们的感觉、我们作为人的经验、甚至和圣经中除了耶稣以外的所有人物的经历，都好像不太一致。因为只有耶稣是从未犯罪的。

所以为了更好地解释这个真理，保罗提出了一个相当难懂的段落，引用了一件发生在我们每一位信徒身上的事情：洗礼。

于是他开始谈到洗礼：“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是段不容易理解的经文。那我们就会问：保罗为什么在这里突然讲到洗礼呢？

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圣礼中，神以极大恩典，为祂的儿女们提供了形象化的方式，使我们更能领会祂的约、祂的应许和祂的恩典。在洗礼和圣餐中，神让我们更清楚看见我们在祂面前蒙爱的身分。

这有点像一位妈妈牵着小孩的手，一起画一幅画，来表达母亲的爱。这位妈妈画了一幅我牵着你的图，然后在旁边画一个大大的爱心，让孩子能更深刻地感受到母亲的爱。

这正是神在圣礼中对我们的俯就，祂用我们能懂的方式帮助我们明白属灵真理。圣礼中有基督属灵的临在，圣礼可以带来极大的祝福，也可以带来重大的审判。这是神帮助我们看清楚祂真理的一种方式。

此外我们也要注意，对保罗来说，信徒没有受洗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我自己记得，我大概 17 岁信主，但直到 23 岁才受洗。因为在我那个年代，人们普遍认为最重要的是决志祷告；而洗礼只是一个好主意，可有可无。但后来我明白了，那种想法是错误的。

对保罗而言，归信和受洗几乎可以互换。他称一个人是归信者或受洗者，这两个词是可以等同使用的。

不过，在我们讨论洗礼时，也要小心另一个危险，就是把洗礼当作一种魔法仪式，以为它能自动发生果效。正如约柜或红海分开一样，圣礼确实是神显能的器具，但它的效力并不在于形式本身。

他们带来引导与拯救，就像我们在约柜中所看到的那样，比如分开红海那一幕。但同样地，它们也可能带来毁灭。这些事是不可轻忽

的。圣礼在神的眼中非常重要，是祂向人表达自己的方式。祂对自己被人如何看待是极其看重的。你可以去问摩西，击打磐石的那一幕，神要他那样做了吗？那是神希望自己被呈现的方式吗？神对祂的呈现方式，以及我们参与的事物，都非常在意。

因此圣礼，洗礼与主的晚餐，必须以信心来领受，这是至关重要的。约翰·加尔文是这样解释的，他教导“当洗礼被正当地领受时，它的真实性质是怎样的”。他在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见证说：“你们凡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披戴了基督。”他说得很清楚：只要主的设立与信徒的信心联合，圣礼就是真实的。

你明白他在说什么吗？圣礼必须与信心结合。我们从未拥有赤裸空洞的符号，除非是我们的忘恩负义与邪恶，拦阻了神恩慈的工作。与神互动，是一件令人敬畏的事，必须凭信心行出来。任何参与圣经中、属神的事务，都必须以信心进行，否则本该成为祝福的，反而可能成为审判的管道。

我不得不告诉你们，我现在想到的更多是我们教会中的年轻人。因为许多年长的信徒，是自己选择来到这里的，是在生命的某个阶段做了决定，离开世界、进入神的盟约家庭。但作为牧师，我最喜欢看到那些孩子们开始自己开车来教会，这真的很鼓舞人心。虽然严格来说这不是一种圣礼，但也许可以称之为“停车场圣礼”之类的吧。不过，毫无疑问，这真的很令人欣慰。

但我们不要搞错了。耶稣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加福音 12 章 48 藉）如果我们打开圣经、拥有这些奇妙又恩典的道路，

而我们却轻视它们，那我们在神面前所要面对的审判就更大了。基督的话“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应当深深扎根在我们心中，特别当我们思考保罗如何在这里使用洗礼这个词时。

因为通常当我们想到洗礼，我们会想到什么？是水带来的象征意义——洁净。也许在洒水礼中没有那么明显，但若你是浸礼会信徒，那么整个人被洗净的意象就非常鲜明。当然，我认为洗礼确实包括洁净的意义。

但保罗在这里却说，当我们思想洗礼时，我们应当意识到，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耶稣，是归入祂的死。这听起来是不是有点阴森？第一反应可能是，“我们被带入基督的死”？但保罗的意思是：在圣礼的意义上，我们已经向罪死了。

因此，当我们仰望基督的死，并通过洗礼参与其中时，我们就被提醒我们已向罪死。这就是保罗在这里想说明的：我们受洗归入祂的死，意味着我们向罪死。

这不仅仅是激励你摆脱坏习惯，不是对想过更好生活的人那种一般性的勉励。不是的，这不是我在给你下命令“不要做这个”、“要做那个”，这些命令是会来的。但现在保罗还没到那一步，他正在为那些命令铺路。他现在在谈的是我们属灵 DNA 的改变。

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已经从罪的锁链中被释放了。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了。所以，让我们回到那个问题：“向罪死”是什么意思？难道真的指我们完全对罪没有反应了吗？如果我们诚实面对自己，就会发现我们对罪的反应远比我们愿意承认的要多。

此时也许回顾保罗在第 5 章的话会有帮助，他在那儿谈到“罪作王”和“恩典作王”。理解作王的意思，就是明白谁是掌权者。如果向罪死意味着我们对世界、肉体和魔鬼的诱惑毫无反应，那整本圣经中恐怕除了耶稣，没有一个人能达到这个标准。

我们更应该理解的，是这一点关键：当圣灵重生的工作赐下生命，当圣灵开启我们认识基督的真理，赐下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的信心，我们也同时认识这个新主宰，并由此被激发起跟随祂的心志。那是一体两面的事。得救的信心与承认主权是分不开的。信靠耶稣是救主的人，也必定承认祂为主。

我们会问参加洗礼的弟兄姐妹两个问题：你是否厌恶自己？你是否单单信靠基督而非自己？这是关于“神为你所做的”的信心问题。但接着还有另一个问题：你是否承认基督是你的主？这两个问题，是我们相信每一位真正的基督徒都可以回答“是”的问题。

如果说：“我想加入你们教会，我是基督徒，我相信耶稣是我的救主，但我对‘主’这一说法没什么兴趣。”那我们会说：“好吧，那我们以后再说。”

你看，在这段经文里，有一处非常宝贵的旧约应许，与洗礼象征的洁净相呼应。那是以西结书 36 章，预示新约的到来，神的工作会这样临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
(以西结书 36 章 25~26 节)

这听起来像什么？像洗礼，对吧？尤其是我们实行洒水礼的人！。但接着还有：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以西结书 36 章 27 节）

所以，当我们在洗礼的水中被洁净时，我认为那代表的是基督的宝血，我们并不是被洗净后就像奖杯一样被摆放在架子上，成为一个无动于衷、完美无暇的装饰品。不是那样的。

我想这样来解释：称义的意义，也就是我们在天父面前被宣告无罪，这是律法上的身份。但这个律法上的地位，最终不能脱离信徒生命的转变。如果你真信了，你就会被改变。如果你相信耶稣，那你就已经向罪死了。

保罗在另一处说得稍微不同，就是以弗所书第二章。我们通常只引用第 8、9 节，但今天我们要读第 8、9、10 节，好明白保罗的完整意思：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书 2 章 8~9 节）

这完全是为你成就的事，你不能自夸。但接着他说：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以弗所书 2 章 10 节）

受洗归入基督的死，不只是让我们成为被洗净的展品，而是使我们成为行善的器皿。保罗将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与信徒在新生命中

行走做了比较：正如基督从死里复活，你们也要在新生命中行走。

我们是神的工作，我们不是摆设。我们是要行动的、思考的、动手去做的。这意味着信徒的行为要有全面的改变。当神呼召我们，将祂的名放在我们身上时，祂让我们从全新的角度来看待生命的疆域。就像一个孩子拿到一款新游戏，屏幕一亮，他已经迫不及待要开始了。

我准备好了要跟随主，这才是基督徒应有的态度。这就是当你信靠基督时所发生的事：靠着神的恩典，你向罪死了，并在新生命中行走。这是真正会发生的事。向罪死，并不表示我们从此不再与罪争战，而是指罪已经失去了对我们的主权。

在信主之前，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我们都是心甘情愿作罪的奴仆。但那个暴君已经被杀死了，如今来了一个新的掌权者，一个慈爱、仁慈、赐人生命的“新警长”。而那个旧“警长”不过是个贼，只来偷窃、杀害、毁坏。

而保罗此刻正是在对付教会中一种态度：基督徒仍然活得像旧的主宰还在掌权一样。让我再用瘫子那个比喻。就像《查理与巧克力工厂》里的那一家人，一直躺在床上。他们现在该起床了！但他们却说：“我不觉得我能走路。我不行。”不，你已经得医治了！你现在该起来走路了！

你能想象如果那个被医治的瘫子说：“我不觉得可以。”那些把他从屋顶放下来的朋友该说什么？“喂，起来啊！你知不知道你经历了什么？你居然还躺在那里？”你已经得着一个全新的生命，是有活力、有力量的生命！

所以在罗马书第六章一开始，保罗的语气中充满惊讶：他提问的方式，就像我们之前讲过的“辩证法”，与一个看不见的反对者在辩论：“我们向罪死了，怎能仍在罪中活着呢？”这是个反问句，暗含的答案是什么？当然不能。

我们必须分清楚“与罪争战”与“活在罪中”之间的区别。这是两回事。承认自己的罪、悔改并寻求饶恕是一回事；将罪合理化、把它当作可以接受的行为或生活方式，则是完全另一回事。

我并不知道你们每一个人的生活。我看着自己的孩子，也观察教会里的弟兄姐妹，我不能判断你们的心。但若我们开始为了迎合自己的罪性而修改神的标准，如果我们开始说：“唉，这就是我本来的样子，我就是不喜欢人。”你知道这听起来很好笑，但很多人真的会这样说！他们会说：“你不懂，如果我对他好，我就是虚伪，因为我讨厌他。”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回应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若克服怒气，以恰当的方式对待你不喜欢的人，那你就是伪君子？不，你要去面对那个问题。你需要争战，你得胜过它。

你会问：“那有饶恕吗？”当然有饶恕。我从来不会说：“对你就没有饶恕。”我不是这么说的。但我想说的是，有些人说这话的口气，听起来太轻率了。你懂我的意思吧？听起来就像他们根本没有真的向罪死。这让我有些担心。

当然有饶恕。这正是我们信仰的核心！我们等下就要一起领主的晚餐了，我们所倚靠的，正是这个饶恕。

但请注意约翰一书第 2 章第 1 节，约翰是如何引出我们在天父面前的大祭司基督的：“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你看，他不是说：“如果你犯罪，没关系，反正你有中保。”不是的。他的语气是强烈的劝勉：“不要犯罪。”

甚至在前面第 1 章第 6 节，他还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他在讲什么？他是在说“在光中行走”就是完全无罪吗？不是的，他不是在提倡成圣完全论，他不是说“你若在光中行，就永不犯罪”。不是这样的。他是在讲：你是否认清谁是你生命中的主宰？你是否仍甘心活在罪中，并拒绝悔改？

真正的信徒会说：“主啊，我犯罪了，求你赦免我，我悔改。”我们会一生都要这么做，我们一生都这样生活：天天信靠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天天承认祂为我们的主，天天悔改，永不放弃悔改。这就是“在光中行”的意思。

这不是说：“我现在决定要照自己意思活了。”你我都认识这样的人，我们见过这样的人。那不是“挣扎中的信徒”，而是一个选择活在罪中的人。那条路的尽头是死亡。

所以你看，刚才开篇的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当然有饶恕！若没有饶恕，我们有什么指望？但若一个人说：“我想怎么犯罪就怎么犯罪”，这就暴露出他还没有得救的心，是未被重生的心。

那些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归入祂的死。这不仅代表我们罪得洁

净，更表示我们向罪死了，并且会竭力在新生命中行走。

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我们恳求你，帮助我们不要混淆这两件事：你为我们所成就的，与你在我们里面、对我们所成就的。帮助我们在领主的晚餐时，不是看自己的行为，而是凭信心仰望基督，为了满足你公义所做的伟大救赎之工。

但我们也祷告，父啊，求你不让我们因此误解你的恩典，以为我们可以继续活在罪中。求你不要让我们将你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遮羞布。

我们恳求你，使我们常常呼求基督的名，既称祂为救主，也承认祂为主宰。让我们喜乐地遵行你的律法，因为你的律法并不是重担，而是这世上万物美善的源泉。你的法则何等智慧，何等美善，主啊，你的百姓为什么还要逃避你呢？愿我们奔向你，常常行在你的道路上。

我们这样祷告，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